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工程名称: 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
淤疏浚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委托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 广东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现有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

项目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本工程项目服务的内容：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
- 2、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

第一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给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签订本招标委托合同2个工作日内，免费为受托人提供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随时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并要求受托人对形成的具体决定予以执行。
- 3、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受托人的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7个日历天时间完成造价咨询的编制业务。
-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对项目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义务到项目现场勘察，对本工程咨询业务进行建议。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在咨询过程中，受托人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六条 受托人的责任

1、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委托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咨询业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双方应进行协商，另行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业务的酬金总额。

第七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工期

1、本咨询业务为有偿服务，由委托人向受托人缴纳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

2、工程施工图造价咨询编制费（预算审核）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约定：100万以内（预算审核）项目收费标准：预算审核金额×（0.3%+0.18%）；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报审管理的通知”中“建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招标（采购）或签订合同前主动参考常规项目考虑不低于5%的下浮率”。

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预算审核）同意按相关要求主动下浮5%；具体计算公式=480836.84元×（0.3%+0.18%）×（1-5%）=2192.62元。

3、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造价咨询成果的同时支付全部施工图造价咨询编制费给受托人。

第八条 其它

1、因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内的外出考察，费用自理。合同约定外的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4、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交付给委托人并由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酬金为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签章或签字):

开户名: 广东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富华支行

帐号:

帐号: 4405 0164 6840 0000 12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4.1